

#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文件

齐鲁工大鲁科院字〔2019〕45号

---

##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关于印发 《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已经学校（科学院）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2019年9月24日

#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学术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以下简称“校（院）”）学术管理，不断提高我校（院）人才培养质量、科研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章程》，结合校（院）实际，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校（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校（院）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坚守校（院）使命，维护校（院）学术声誉，倡导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服务校（院）改革发展，独立、公平、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四条 校（院）尊重和维护学术委员会的地位，支持其履行职权，保障其决议的执行。

## 第二章 机构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由校（院）学术委员会、学院（所、实验室、中心）学术委员会组成，分别是所在单位的最高学术机构。学院（所、实验室、中心）为校（院）的独立二级机构（不含挂靠单位）。

第六条 校（院）学术委员会可设立学术道德委员会、学科建设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承担相关职责。各专门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校（院）学术委员会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需制定各自章程，并报校（院）学术委员会审批，校（院）党委会审议后执行。根据需要，经校（院）学术委员会同意，可撤销现有或增设其他专门委员会。

根据工作需要，校（院）、学院（所、实验室、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有权聘请校内外专家组成工作组，就有关具体事项进行独立调查、研究，为学术委员会决策提出建议。

第七条 校（院）学术委员会设秘书处，处理校（院）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联系专门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科研处和社科处。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校（院）预算管理。

### 第三章 委员

第八条 委员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坚持原则，顾全大局；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工作在教学和科研第一线的在职人员，原则上应具有教授或研究员职称。在科技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对我国科技发展有卓越贡献，或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或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专家优先；

（三）关心校（院）建设与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在校（院）规定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成一届学术委员会工作，符合委员条件第（二）条优先推荐的专家可不受退休年龄限制，但聘任时一般不超过70岁；

（五）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2人或2人以上，不得进入同一学术委员会。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由不同学科、专业且符合第八条所列条件的委员组成，应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科研人员（45岁及以下）。校（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定额席位制，总人数为37-41人的奇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人数为7-13人的奇数。各学院（所、实验室、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由所在单位自行决定，一般为7-13人的奇数。

第十条 在任的校（院）级党政领导不参加校（院）学术委员会，但在需要时可由校（院）学术委员会邀请列席会议。担任校（院）职能部门及学院（所、实验室、中心）党政领导职务的人员原则上不能作为委员，符合委员条件第（二）条优先推荐的专家不受限制。

第十一条 校（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院（所、实验室、中心）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产生候选人，报学校组织部门审查通过后，经民主选举程序确定，报校（院）党委会审核批准后，由校（院）长聘任。可根据需要聘任特邀委员，特邀委员由校（院）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1/3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担任学术委员会委员：

（一）因身体、年龄、工作调离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二) 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三) 连续2次无故不出席委员会会议, 或连续4次不能参加委员会会议的;

(四) 未履行保密义务的;

(五)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 违反本章程有关规定的;

(七) 因其他原因不能担任委员职务的。

委员出现缺额时, 按相应的委员产生办法增补。

第十三条 校(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 由校(院)长提名, 报校(院)党委会审议后, 校(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2/3以上同意通过, 由校(院)长聘任; 设秘书长1人, 由秘书处所在单位负责人兼任, 秘书若干人, 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名产生。

各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 副主任委员1-2人。主任委员一般由校(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担任, 副主任委员和其他委员由校(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从校(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中提名推荐, 校(院)党委会研究确定。

学院(所、实验室、中心)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 由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提出主任和副主任候选人名单, 学院(所、实验室、中心)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校(院)党委会研究确定。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 任期为4年, 可连选连任, 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 连任的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因本章程第十二条而增补的委员, 其任期与被替补委员余

下任期相同。

## 第四章 职责

第十五条 校（院）学术委员会职责：

（一）校（院）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校（院）学术委员会或授权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校（院）学术委员会或授权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并直接作出决定：

1.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2.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3.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4.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5.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6. 校（院）教师和科研人员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实施办法；

7.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8. 校（院）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

9. 校（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二）校（院）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作出评价的，应当由校（院）学术委员会或其授权的学术组织或授权学院（所、实验室、中心）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定：

1. 校（院）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2.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3.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4.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三）校（院）做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校（院）学术委员会，由校（院）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1.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2. 校（院）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3.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4.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5. 校（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校（院）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校（院）应当作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四）校（院）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校（院）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认定，裁决学术纠纷。

校（院）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校（院）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校（院）学术委员会可以依据相

关规定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校（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学术事务向校（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校（院）学术事务及校（院）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校（院）章程或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对下列事项负有保密的义务：

1. 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个人、学科和单位评价的言论；

2. 校（院）、学院（所、实验室、中心）的技术秘密与商业秘密；

3. 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其他事项。

有违反保密规定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委员资格。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五）校（院）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须向学术委员会主任请假并备案。

## 第五章 运行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提议或1/3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议，可以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学术委员会一般每学期举行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评议或表决时，经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商定，可以采用通讯、网络方式进行评议或表决。

校（院）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工作委员会就专项学术事项召开会议和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或主任委托副主任主持，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提交学术委员会讨论的事项，学术委员会主任认为有必要时，可指定一名或几名委员提出初审意见后交全体会议审议。

委员有下列情形的，可从应到委员的基数中扣除：

（1）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涉及委员本人或与其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以及导师或合作导师关系的，或者具有其他利益关联的委员；

（2）在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出差，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

第二十条 除特殊情况外，学术委员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不少于2天（含），将会议议题和有关材料送达委员。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预定议程进行。预先未列入会议议程的表决性议题，不得临时动议并仓促表决。如确需临时增加议题，经与会1/3以上委员同意，方可临时增加

议题。议题报告人应如实报告议题涉及的全部事实和不同意见。与会委员应认真听取报告人的陈述，阅读相关材料，审议相关建议。如会议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有关当事人或专家到会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原则上差额投票以超过1/2为通过，无差额投票以2/3（含）以上为通过，投票方式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与具体事项行政主管协商并在会前明确。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特邀委员可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但不参与表决。

第二十三条 同一事项在同一次学术委员会会议中不进行第二次表决。学术委员会认为需表决的事项存在尚待调查的问题，经半数以上出席会议的委员同意，可以决定对该事项暂缓表决。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1/3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文件，包括会议决议和纪要。会议决议是就有关学术问题做出明确判断的正式文件。会议纪要是记载会议一般意见、建议、活动情况的正式文件。上述文件经学术委员会委员通讯审议、批准，由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发。

第二十六条 校（院）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

年度对校（院）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校（院）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校（院）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学院（所、实验室、中心）学术委员会接受校（院）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学院（所、实验室、中心）学术委员会可分别根据本章程制定各自的学术委员会章程，但不得违背本章程，并报校（院）学术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经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2019年第30次党委会审议并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5年发布并实施的《齐鲁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2006年发布并实施的《山东省科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章程由校（院）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